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01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7,684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53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2人，技工18人，駕駛34人，工友59人，約聘人員114人，約僱人員7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967,6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7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5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9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64			
0111 獎金	166,273			
0121 其他給與	24,914			
0131 加班值班費	42,3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781			
0151 保險	52,9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321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351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20,815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1,955千元。 4.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1,591千元。 5. 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508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5,010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駐衛警12人服裝、雜支等費用45,726千元。 8.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8,184千元。 9.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732千元。 10.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1,747千元。 11. 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考察社會變遷趨勢之長期追蹤調查統計方法及社會福利因應對策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4,962千元。 12. 部長特別費636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13. 汰購傳真機5台(總務司出納科1台、秘書室國會組1台、民政司1台、中興新村2台)、影印機1台(地政司)、窗型冷氣機12台(總務司檔案科5台、中興新村4台、黎明新村3台)、分離式冷氣機4台(資訊中心2台、中興新村1台)
0200 業務費	98,1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1			
0202 水電費	4,524			
0203 通訊費	16,291			
0215 資訊服務費	1,9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2			
0231 保險費	459			
0241 兼職費	3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5			
0271 物品	5,0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7			
0291 國內旅費	4,331			
0293 國外旅費	125			
0294 運費	306			
0295 短程車資	200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4,068			
0304 機械設備費	823			
0319 雜項設備費	3,245			
0400 獎補助費	5,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0			

			、黎明新村1台)、機械式移動檔案櫃(總務司檔案科及中興新村)、簡報室廣播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總務司)、鋼印機1台(總務司)、財產黏貼標籤印表機1台(黎明新村)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4,068千元。
			14.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5,100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9,006	統計處	1.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06		2.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16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1		3.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及辦理工務統計報表檢討會,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0203 通訊費	137		4.編印內政統計月報、內政統計年報、內政概要、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比較、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內政統計調查報告等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44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2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30		5.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2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1)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生命表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830千元。
0271 物品	132		(2)辦理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等,所需業務費3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12		(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4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783千元(包含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2,148千元;單親家庭狀況調查規劃及母體建置、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等統計調查,所需業務費3,6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9		
0294 運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804,574
-----------	------------	------	------	---------

計畫內容：

- 1.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 2.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 3.建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 4.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 5.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 6.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 7.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 8.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9.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 10.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 1.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 2.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 3.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 4.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 5.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 6.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 7.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 8.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9.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俾利國土復育。
- 10.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2,376	民政司	1. 修訂及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研究地方議會法制，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有關議會倫理等專門著作，表揚資深績優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所需業務費4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6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組織法規，並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並督導地方政府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業務之消長，定期評估檢討地方機關績效及組織，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3		3. 研議簡化地方政府層級，協調各部會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促進區域合作及落實權力下放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999千元(含委託研究「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與解職制度之研究」經費779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		4. 強化地方自治立法機能，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訂修自治法規及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84千元。
0251 委辦費	779		5. 考察地方分權及地方制度所需業務費141千元。
0271 物品	131		6.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37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6		2. 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8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1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133千元；委託辦理「我國行政驗票法制化之研究」經費700千元(經常支出)。
0295 短程車資	10		4. 公民投票、政治獻金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10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0		5. 考察選舉制度改革經過及實施成效，所需業務費128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		6.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33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1. 為研修國葬、公葬法制及其他禮制相關法規，蒐集翻譯國外相關立法例，編輯成冊，並邀請專家學者就健全國家禮制部分進行研商，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487	民政司	2. 結合機關學校及團體推行國民禮儀，辦理孝行獎選拔等各項禮制活動相關事宜，及編印禮制相關書刊與國民曆資訊化，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所需業務費2,5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4		3. 為推動正確禮制規範，建立禮儀專業執事人員制度，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講習會，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有關國葬儀典舉辦事宜及國葬墓園之設置等制度研究，所需業務費831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5. 補助法人團體、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推動改善生命禮儀，所需獎補助費4,364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3 國外旅費	128		
0295 短程車資	9		
0400 獎補助費	23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		
03 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	8,526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4,1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3		
0251 委辦費	831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6		
0291 國內旅費	176		
0294 運費	16		
0400 獎補助費	4,3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4		

內政部

04 政黨審議業務	1,154	民政司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1,023千元(含委員兼職費6千元*13人*12月)。
0200 業務費	1,154		
0203 通訊費	8		
0241 兼職費	936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2. 考察政黨政治發展、政治獻金制度，所需業務費1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3 國外旅費	131		
0295 短程車資	15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3,386	民政司	1. 督導與舉辦宗教活動，修訂宗教法規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資料、編印及更新宗教業務各項資料，以提昇行政效能，並提供予各界參考運用，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7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0251 委辦費	875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990千元。
0271 物品	2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9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62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9,609		3. 委託辦理「對宗教團體之附屬事業組織輔導之研究」所需業務費875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9		4. 對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之寺廟、教會(堂)，舉辦表揚大會予以獎勵，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
			5. 考察宗教相關法規、宗教團體附屬組織管理及我國宗教團體在當地發展情形，所需業務費62千元。
			6. 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教育訓練，所需業務費350千元。
			7. 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各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9,609千元(經常支出)。
06 地方行政工作	648,833	民政司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法律服務、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8,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8,284		
0203 通訊費	3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0271 物品	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622		2. 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42,083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933		
0400 獎補助費	640,5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9,680		3. 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95年10月20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1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42,337千元，分年辦理，除95年度已編列300,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200,0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42,33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9		4. 補助嘉義市政中心北棟興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89年2月10日台內89內040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472,58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7,597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074,985千元。
			5. 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869千元(經常支出)。
07 殯葬管理	87,522	民政司	1. 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輔導辦理殯葬服務職業訓練，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363千元。
0251 委辦費	831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1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47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		4. 研擬制定修正殯葬管理相關法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

內政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000		6.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7.派員考察國外殯葬服務業管理及殯葬證照制度，所需業務費147千元。 8.建置殯葬資訊及法令查詢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3,800千元。 9.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殯葬服務業現況調查研究，所需業務費831千元(經常支出)。 10.國土復育計畫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97年度所需獎補助費80,000千元(經常支出)。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41,290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41,29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41,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1,50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電腦化前戶籍資料統一儲存於中央資料庫，可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護民眾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248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辦理戶籍行政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以及編印戶政業務專書等所需業務費2,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8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752	戶政司		1.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活動所需業務費568千元。 2.考察人口政策、國籍政策暨其實務運作事宜所需業務費184千元。
0200 業務費	75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31 保險費	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3 國外旅費	184			
0295 短程車資	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內政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元。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3,018	戶政司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影片、蒐集研析法令規章及協調推動人口教育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018千元。
0200 業務費	3,0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6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64,306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2,831		
0202 水電費	990		1. 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99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00		2.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4,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400		3.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運作支援、管理及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所需費用54,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		4. 處理公務所需2台影印機租金1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6. 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5		7. 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1,86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8.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9. 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0294 運費	97		10. 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平台開發測試用個人電腦2台、筆記型電腦2台，及網路連結加強資料安全用網管型交換器27台、防火牆27台，共計設備及投資費用1,4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5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0203 通訊費	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		
0291 國內旅費	445		
07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58,000	戶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2月13日院臺治字第0950056829號函核定，辦理全國各戶政單位有關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數位化、建置作業及增購設備整合「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78,798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8,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20,798千元。97年度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0		1. 辦理資料整理及查驗工作等業務費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0		2. 購置數位影像儲存設備、索引資料磁碟陣列、SAN Switch 及戶籍資料數位化備援主機各1套，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3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99,664
-----------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行政界線管理。
3. 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 建置國家基本測量成果。
5. 以數值化航測技術進行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之數值地形模型測繪，並建立空載LIDAR雷射數值地形測繪技術。
6. 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7.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土測量業務、引進透水LIDAR測繪技術、規劃台灣沿海潮間帶及近岸測量、蒐集國內航空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影像資料、研發快速產生像真城市景觀技術。
2. 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 提升台灣省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4. 加速調查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建置大陸礁層資訊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4,833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4,833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3梯次訓練1,440千元及辦理105名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專業訓練費用2,48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33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0203 通訊費	250			
0241 兼職費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300	地政司		1. 委託辦理發售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所需經費6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2. 委託辦理發售一千分之一海岸像片地形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7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300			
0251 委辦費	1,300			
03 方域行政	3,097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3,097千元(其中含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研究經費2,5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08年海域劃界學術研討會」經費232千元)。	
0200 業務費	3,097			
0241 兼職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2,5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4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44,32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7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40030777號函核定，辦理全國性之數值地形模型測製規範修訂維護更新、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發展3D城市模型相關技術、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工作。所需總經費394,845千元，分4年辦理，除95至96年度已編列96,24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2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54,274千元。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40,542千元，係包含： (1) 派員考察先進國家透水光達技術、空間測繪、影像處理分析、LIDAR測繪技術、衛星影像業務發展現況，並參加聯合空載透水光達技術中心使用者會議，所需業務費123千元。 (2) 委辦費17,652千元(經常支出)，係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技術與系統，所需總經費18,152千元，分3年辦理，除95至96年度已編列11,5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652千元；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	
0200 業務費	40,5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0251 委辦費	17,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85			
0291 國內旅費	254			
0293 國外旅費	123			
0300 設備及投資	3,7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81			

			形模型經費11,000千元。
			(3)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台灣沿海及東沙環礁海域數值地形資料，並結合航測技術辦理東沙島陸域及環礁數值地形測量，總經費6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000千元。
			(4)三維數位城市模型先期建置工作總經費25,000千元，分3年辦理，除95至96年度已編列17,3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03千元。
			(5)數值地形模型維護及資料庫整合經費2,400千元。
			(6)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764千元。
			2. 資訊設備費3,781千元，含數值資料處理伺服器及週邊設備2套、網路儲存設備2套、不斷電系統1套、網路路由交換設備2套、應用軟體及資料庫異地備援系統等。
05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112,037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0950012243號函核定修正，辦理全國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工作。所需總經費589,554千元，分6年辦理，除93至96年度已編列318,8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補助經費112,037千元（經常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58,64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03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0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7,232		
06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199,776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535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2,550,805千元，分5年辦理，除95至96年度已編列293,76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9,77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057,2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453		
0203 通訊費	240		
0241 兼職費	2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0251 委辦費	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0291 國內旅費	1,033		
0293 國外旅費	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23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97,453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AGU年會舉辦『大陸礁層界線劃界在海洋科學研究』會議經費148千元。 (2)委辦費5,000千元（經常支出），係辦理我國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範圍擬訂工作經費5,000千元。 (3)辦理大陸礁層海底地形基本圖測繪工作經費54,6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96,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源調查評估工作經費8,0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基本資料整合分析工作經費7,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工作經費10,000千元，辦理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經費8,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705千元，合共192,30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323千元，係包含企業型電腦主機8套、高階彩色液晶顯示器8部、筆記型電腦2套、高階伺服器1套、液晶投影機1套、投影機布幕1套、A3高階彩色雷射印表機1套、彩色數位相機2部、彩色掃描器1部及應用軟體等。
07 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24,298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30668號函核定，主要辦理基本測量、基礎圖資測製、國土變遷及應變製圖、測繪整合發展等4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089,7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859,800千元，本年度本部編列24,29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35,5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355		
0203 通訊費	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51 委辦費	4,7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0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20,355千元，係包含： (1)委辦費4,700千元（經常支出），係辦理高程基準檢測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衛星

0291 國內旅費	600	追蹤站、潮位站及臺灣水準原點之維護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943	理工作經費2,500千元，辦理海事無線電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43	杆之維護管理工作經費200千元。 (2)辦理基本測量整合服務工作經費5,000千元，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0,6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43千元，係包含高階工作站及周邊設備4套、彩色液晶顯示器4部、高階伺服器及周邊設備1套、網路儲存設備1套、網路儲存路由交換器2套、網路認證設備1套、網路安全設備1套及應用軟體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9,437
-----------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研擬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以為地籍清理作業依據。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426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地政貢獻獎選拔會，編印政令刊物及地政貢獻獎專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4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2,280	地政司	1. 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經費280千元。 2. 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370千元。 3.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670千元。 4. 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620千元。 5. 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45		
0203 通訊費	1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0271 物品	3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5		
0291 國內旅費	903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8,553	地政司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1,753千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6,80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8,553千元。
0200 業務費	8,55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9		
0203 通訊費	41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6,80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1,033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及其應用及辦理「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建置及推廣，所需業務費1,033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033		
0251 委辦費	1,033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9,414	地政司	1. 辦理各項訓練、網路通訊費、內、外聘講師鐘

0200 業務費	17,164		點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地政e網通計畫開發之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及保全所需業務費17,1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968		
0203 通訊費	2,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54		2. 資訊設備費共計12,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		(1)辦理機房網路核心設備(防火牆、光纖磁碟陣列、路由器及各種交換集線器)之相關備援系統建置，及因應系統上線運作有關之伺服器及資料庫設備擴充、機房設施擴充與調整等採購與建置，所需經費7,000千元。
0271 物品	277		(2)開發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及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功能3,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		(3)建置資訊安全 (ISMS)平台及文件管理與知識資料庫1,6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7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50		
06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77,284	地政司	本計畫原為「地政e網通後續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1月24日院臺建字第0950042669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6民眾e管家計畫之子項計畫，並更名為「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所需總經費462,48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7,28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85,196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13		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編撰作業文件、辦理人員訓練、全國地政網路通訊費、水電消耗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合計5,085千元。
0202 水電費	485		(2)委託辦理地政線上案件申辦機制所需經費6,000千元(經常支出)。
0203 通訊費	1,600		(3)委託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整體規劃建置」所需經費6,428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16,928		(4)委託辦理網路設備連線狀況、安全監控與備援機制之監控、作業與問題排除與諮詢等相關事宜經費所需經費4,500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2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2		2. 資訊設備費共計21,4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購置即時訊息管理、資料庫、電子郵件及目錄服務等主機及機櫃等計需7,9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51		(2)購置SAN儲存設備及週邊配備計需2,000千元。
業務費共計22,013千元：			(3)開發入口網、單一簽入及身份認證授權等系統並建立備援機制等所需經費9,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51		(4)建置「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資訊網」所需經費2,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3,820		3. 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下列各項所需獎補助費33,820千元：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008		(1)對台北市之補助：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1,008千元(資本支出)。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840		(2)對高雄市之補助：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840千元(資本支出)。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636		(3)對臺灣省之補助：配合計畫執行網路服務及電子憑證應用對資料查驗服務設備補助，除澎湖縣外其餘20縣市，每縣市775千元，合計需15,50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台灣省21縣市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16,136千元(資本支出)。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6		(4)對福建省之補助：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

07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9,447	地政司	336千元(資本支出)。
0200 業務費	1,646		為全面清理解決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遺留之地籍問題，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其中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及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所需業務費1,646千元；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之開發，所需設備費2,000千元；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需獎補助費15,801千元(經常支出)。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3		
0291 國內旅費	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15,801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363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38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50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6,333
-----------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及基本生計，配合研修原住民相關法規，及研提處理政策。
4.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 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6.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4,286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86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2,27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978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所需業務費5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65千元。
0251 委辦費	2,275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2千元。
0271 物品	240		3. 配合辦理原住民土地計畫審查及法規研修等相關作業，所需業務費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4.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2		5.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所需業務費6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6.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 地權調整	981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981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7		
03 土地利用	952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0200 業務費	952		

0203 通訊費	6		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95
0241 兼職費	270		2千元。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5,279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
0200 業務費	5,279		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6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0202 水電費	34		2. 辦理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
0203 通訊費	220		，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所需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		200千元。
0241 兼職費	40		3. 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所需業務費419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
0251 委辦費	5		建築養護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
0271 物品	350		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0		4.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解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所需業
0291 國內旅費	1,719		務費3,974千元(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耕地
			放領工作經費5千元(經常支出)及公地放領審
			議委員交通費40千元及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
			應撥5.5%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1,579千
			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281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檢討所需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281		1,28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937		
06 土地重劃業務	2,214	地政司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
0200 業務費	2,214		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
0202 水電費	16		、業務說明資料、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
0203 通訊費	150		需業務費2,2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340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
0200 業務費	1,340		務說明資料、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所需業務費409千元。
0202 水電費	24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0203 通訊費	162		，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所需業務費231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7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1,083,229
-----------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政策、方案、法規及基準之制定，基本測量、應用測量、全國未登記土地測量、海洋測量之規劃、推動及測製事項，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衛星影像資訊建立及處理事項，國土測繪資訊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應用事項，全國控制點成果、地圖、磁性資料與文獻之編印、錄製、管理及供應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7萬9,27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測繪業及人員之登記、輔導及管理事項，測繪技術研究發展，測繪人員培育訓練事項，地方測繪業務之督導事項，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事項。

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6,79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56,79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0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124		
0111 獎金	82,542		
0121 其他給與	11,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05		
0151 保險	27,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72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6,64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0202 水電費	801		
0203 通訊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0291 國內旅費	331		
0293 國外旅費	68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0		
0319 雜項設備費	610		
0400 獎補助費	72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385,494	國土測繪中心	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總經費4,347,595千元，分9年辦理，除95及96年度已編列716,88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5,49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3,245,221千元。 2. 本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79,270筆，所需人事費17,858千元，業務費49,380千元，設備及投資10,635千元(含汰換RTK衛星接收儀8套、電子測距經緯儀13部、機車46輛、個人電腦24台、觸控式螢幕1部)，獎補助費307,621千元(經常支出292,851千元，資本支出14,770千元)，共計385,494千元。
0100 人事費	17,858		
0111 獎金	15,702		
0131 加班值班費	2,156		
0200 業務費	49,380		
0202 水電費	1,536		
0203 通訊費	4,864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72		
0221 稅捐及規費	628		
0231 保險費	6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6,716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0291 國內旅費	15,909		
0294 運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35		
0304 機械設備費	8,050		
0305 運輸設備費	1,8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5		

0400 獎補助費	307,6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7,621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3,643	國土測繪中心	國家測繪發展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30668號函核定，主要辦理基本測量、基礎圖資測製、國土變遷及應變製圖、測繪整合發展等4大項工作。本項係國家測繪發展計畫之國土測繪中心工作項目，主要辦理全國地區三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重力點之維護及建置速度場測量工作。國家測繪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1,089,7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229,9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4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216,3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43		
0202 水電費	528		
0203 通訊費	1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0271 物品	1,3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8,028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26,256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6,430千元（含委託辦理樁標鐵蓋埋設所需委辦費2,83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570千元（含購置經緯儀2部、個人電腦2台），共計7,000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8,206千元，共計8,256千元。 3. 辦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圖複印圖、地籍圖檔資料與地籍藍曬底圖、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磁性檔資料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7千元，業務費7,95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含汰換高階伺服器4台、個人電腦5台、黑白雷射印表機9台、購置高速A3雙面高階掃描器1台、PDF元件 for C++ Builder 1套、Delphi 2006 1套、Borland C++ Builder Enterprise最新版1套、辦理國土測繪中心英文網頁建置更新、汰換圖庫一樓箱型冷氣機1台、圖庫二樓箱型冷氣機2台、圖庫三樓窗型冷氣機1台），共計11,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97		
0131 加班值班費	97		
0200 業務費	22,589		
0202 水電費	1,292		
0203 通訊費	3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2,830		
0271 物品	2,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9		
0291 國內旅費	10,009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70		
0304 機械設備費	5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3,761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檢校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55千元，設備及投資1,016千元（含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1部250千元及古典珍貴動產儀器一批766千元），共計1,171千元。 2. 辦理台灣地區高程控制網（含各離島地區）、重力控制網及驗潮站測設、資料分析及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3千元。 3. 辦理台灣地區基本圖、地形圖測製及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庫建置事宜，所需業務費6千元。 4. 辦理台灣地區領海及鄰接區海域海洋測量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25千元。 5. 配合國土測繪資訊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資訊作業耗材及資料管理及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226千元，設備及投資1,230千元（含汰換個人電腦12台、高階伺服器1台、中階伺服器1台及高階路由乙太網路交換器2台），共計2,4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30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6		
0304 機械設備費	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766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8,461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84千元，業
0100 人事費	84		
0131 加班值班費	84		

0200 業務費	16,432		務費16,432千元(含委託辦理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連結作業費3,500千元,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資料聯合處理作業費1,800千元,海底大地測量先期研究作業費1,800千元,平均海水面測量工作作業費1,200千元,潮間帶地形測繪計畫作業費4,663千元-全係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1,850千元(含購置支援GNSS及e-GPS用氣象設備儀6部、資料蒐集及資料處理用電腦10台),獎補助費95千元(經常支出),共計18,461千元。
0203 通訊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0251 委辦費	12,963		
0271 物品	2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70,851	國土測繪中心	1. 依據行政院93年12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30055745號函核定「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工作,整合國土測繪資料,並結合e-GPS即時定位系統之高精度定位服務,建立資料管理,維護及流通機制,迅速提供各界正確之測繪資料,總經費501,190千元,分5年辦理,除95及96年度已編列79,55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3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373,903千元。 (1)本年度計需人事費150千元,業務費19,676千元(含委託辦理整合處理五分之一數值地形圖CAD資料建置地形圖GIS資料庫作業費8,245千元,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地形圖接邊資料整合分析作業費1,70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定位基準站水電分攤及清潔維護作業費930千元。-全係經常支出)。 (2)設備及投資27,911千元(含購置e-GPS即時定位系統運作所需衛星接收儀(3G)10部、儲存設備1組、資訊安全設備1組、伺服器3部、個人電腦6部、中階伺服器2部、擴充SAN儲存設備容量、地理資訊系統資料處理軟體2套、測繪圖資網際網路發佈軟體1套、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國土測繪知識管理系統及入口網站功能擴充、擴充及維護地籍圖結合多元化空間圖資及查詢應用系統、地籍資料庫與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系統功能擴充、開發國土測繪資料申購管理系統、探測感應器網際網路資訊供應平台架構規畫暨自動化測量車雛型系統建置、e-GPS即時定位系統網站功能擴充)。
0100 人事費	414		
0131 加班值班費	414		
0200 業務費	61,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2		
0251 委辦費	48,773		
0271 物品	1,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2,461		
0300 設備及投資	37,311		
0304 機械設備費	8,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61		
0400 獎補助費	71,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6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80		
			2. 依據行政院95年4月28日院臺建字第0950018237號函核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資料清查蒐集、檢討修訂作業標準及規範、坐標轉換約制平差模式維護、加密控制點測量、圖根點補建平差模式建立、實地現況測量及應用系統開發,總經費530,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96年度已編列26,305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8,7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424,906千元。本年度計需人事費144千元,業務費2,845千元,設備及投資4,400千元(含購置電子測距經緯儀7部、個人電腦14台、筆記型電腦5台、A0噴墨繪圖儀6部、雷射印表機3部、彩色雷射印表機2部、土地複丈電腦套圖作業系統功能擴充),獎補助費71,400千元(經常支出)。

			3.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計畫，總經費165,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6年度已編列15,00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4,3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105,675千元，本年度所需人事費120千元，業務費39,205千元(含委託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計畫37,898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含購置高階伺服器2台、光纖控制卡2個、個人電腦3台、筆記型電腦2台、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加值應用平台及管理維護規劃暨系統開發)共計44,325千元。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51,910
-----------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電腦專業教育訓練及新知成長之目標值與量，為全面業務實施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電腦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e化、數位臺灣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45,661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277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31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7,952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800千元(硬體設備費5,200千元〔汰換本部資訊中心伺服器8台、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磁帶機等〕、軟體購置費6,600千元)，合計19,7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1,272千元。
0202 水電費	2,609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業務費2,70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26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6,81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10台、筆記型電腦18台、雷射印表機12台及網路相關設備等〕、軟體購置費1,391千元，計8,201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1,269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5台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購置費596千元、系統開發費60千元，計1,9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970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2,99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4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4,8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32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綜合規劃、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會議召集及督導計畫執行等業務費469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土地理資訊研討會1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4		7.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6,163千元
0271 物品	1,5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8		
0291 國內旅費	381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30		

02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5,000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96年2月1日院臺治字第0960004180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97,44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62,44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5,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1. 支付自然人憑證系統維護業務費32,95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51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9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5		3. 舉辦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業務費1,144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PKI研討會1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		1. 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業務費2,18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		2. 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3. 社政資訊系統維持業務費941千元。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71,249	部內各單位	4. 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741		5. 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9		6.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2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7. 執行本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23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 推廣本部資訊網(INTRANET)與新增功能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0271 物品	300		9. 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127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85		10.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維護業務費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4		11. 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5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1		12.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維護及推廣業務費7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508		13. 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1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508		14. 執行維護本部人事行政管理系統業務費48千元。
			15. 執行維護研考資訊系統業務費228千元，開發建置追蹤管制、知識庫管理平台等子系統需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73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3,101千元。
			16. 執行維護緊急公務通報系統業務費11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524千元。
			17. 建置全國愛心關懷入口網站業務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75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1,375千元），合計2,875千元。
			18. 開辦社會諮詢通報專線電話單一窗口業務費1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850千元（硬體設備費3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8,850千元），合計155,850千元。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400,000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為6,669,307千元，除95至96年度已編列717,5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551,780千元，需辦理下
0200 業務費	67,57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5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列事項： 1. 辦理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業務費5,622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8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6,000千元。 2. 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計畫委託辦理費17,741千元（經常支出）。 3.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委託辦理費15,000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經常支出13,000千元）。 4.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作業委託辦理費8,000千元（資本支出6,000千元，經常支出2,000千元）。 5.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346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346千元），合計17,346千元。 6.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業務費3,000千元。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一百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200,000千元。 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20,000千元。 9.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2,000千元。 10.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00千元），合計9,000千元。 11.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業務費1,213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913千元。
0251 委辦費	40,741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0	
0291 國內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24	
0400 獎補助費	32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0110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348,492
-----------	------------	------	------	-----------

計畫內容：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2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100人、技工34人、工友9人、駕駛2人計14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
0100 人事費	127,257		

內政部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37		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72		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11 獎金	21,156		
0121 其他給與	3,716		
0131 加班值班費	3,6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20		
0151 保險	7,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2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經常性經費7,11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612		1. 業務費6,61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1 教育訓練費	423		(1)辦理農村社區規劃講習、政風法令講習等教育訓練及正式人員學分補助費，計需423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24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3		(3)開發隊辦公廳舍等年需租金1,61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規費等21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車輛保險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6)聘請學者專家現場勘查指導出席費29千元、教育訓練鐘點費65千元及稿費57千元，計15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40千元。
0271 物品	277		(8)公務車輛油料、水電耗材、非消耗品等2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雜支等費用2,2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辦公廳舍整修計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修護等費用1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7		(12)國內出差旅費1,287千元。
0294 運費	15		(13)運費15千元。
0299 特別費	180		(14)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2. 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5,721千元，包括：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5,721	土地重劃工程處	1. 業務費3,28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0 業務費	3,280		(1)辦理品管、勞安培訓等教育訓練及員工赴教育訓練機構研習所補貼之費用60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4		(2)水、電力所需費用449千元。
0202 水電費	449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12千元。
0203 通訊費	412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22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2		(5)現職人員教育訓練場地所需租金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6)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7)ISO品質管理續評費100千元、場地佈置費16千元，計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8)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		(9)講師、輔導員及工作人員赴訓練地點所需旅費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		(10)前往英國考察鄉村地區之土地管理、農村利用等經驗之出國旅費計12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8		2. 設備及投資2,44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1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費1,691千元，含汰換個人電腦20台、雷射印表機8台、筆記型電腦7台、伺服主機2台。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1		(2)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7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0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223,60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3年8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30035553號函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總經費884,7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4至96年度已編列661,10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度經
0400 獎補助費	223,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	223,600		

助			費223,6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等經常性支出計2,500千元。 2. 辦理重劃建設工程等資本支出計221,100千元。
05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1,984,802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之第1年，係依據行政院第3045次院會通過，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使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品質能獲得提昇，本年度共編列1,984,80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9,602		1. 業務推動、訓練所需業務經費29,602千元（包含全省人員巡迴訓練、講習及宣導，宣導光碟DVD製作及拷具，計畫網頁製作、更新及維護，全省農村社區總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專家學者履勘、草案審查等出席費、評審費及相關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6,700		2.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共設施工程等經費計1,955,200千元（資本支出）。
0202 水電費	582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0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955,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55,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7,848,941
-----------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規劃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給付農民成殘後生活及死亡後喪葬費用，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參加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促進社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500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研修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研擬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教育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 農民保險業務	23,090,814	社會司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089,814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425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3,088,389千元)，合共23,090,814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		
0203 通訊費	306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089,8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088,389		
			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另配合國民年金開辦，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97年10月起年滿15歲至未滿65歲之被保險人逕予退保，所需保險費2,500,375千元： (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40%；以95年底參加農民保險農民80,400人及65歲以上農民37,370人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需83,962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9個月)+(65歲以上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3個月)]×成長率=[(80,400人×10,200元×2.55%×40%×9月)+(37,370人×10,200元×2.55%×40%×3月)]×0.96566606。 (2)台灣省20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60%；以95年底參加農民保險農民1,542,600人及65歲以上農民717,000人計，中央政府應負

			<p>擔保險費需2,416,413千元，計算如下：[(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9個月)+(65歲以上投保人數×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中央負擔比×3個月)]×成長率=[(1,542,600人×10,200元×2.55%×60%×9月)+(717,000人×10,200元×2.55%×60%×3月)]×0.96566606。</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16,988,014千元：</p> <p>(1)直轄市部分（含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中央政府負擔40%，所需保險費153,501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為基準×成長率(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62,418千元×0.94509802。</p> <p>(2)省部分（含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中央政府負擔60%，所需保險費16,834,513千元，保費計算如下：以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為基準×成長率(配合農民人數減降及眷口數下修調整)=17,812,452千元×0.94509802。</p> <p>3. 彌助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3,600,000千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p> <p>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425千元。</p>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381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381		
0203 通訊費	311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0271 物品	373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		
0291 國內旅費	271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1,665,444	社會司	
0400 獎補助費	1,665,44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665,444		
			<p>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381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84千元(700元×22件×12月)、部外委員26人兼職交通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168千元]。</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暨第37條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35%、縣(市)政府補助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負擔；其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665,44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p> <p>1. 台灣省20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需667,820千元，計算如下：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667,820千元×1。</p> <p>2. 省(市)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依中央健保局所陳執行情形及估算結果，需負擔低收入戶之門診醫療費用為483,467千元(95年實際核付數483,467千元×成長率1)、住院醫療費用為413,013千元(95年實際核付數413,013千元×成長率1)，另彌補95年已發生不敷數101,144千元，合計997,624千元。</p>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3,089,802	社會司	
0400 獎補助費	3,089,802		
			<p>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462,5</p>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089,802	93千元(社會保險負擔)，明細如下： (1)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需1,438,639千元，計算如下：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1,423,869千元×1.01037348。 (2)中度身心障礙者計需840,611千元，計算如下：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831,980千元×1.01037348。 (3)另彌補95年度已發生不敷數183,343千元。 2.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596,317千元(社會保險負擔)，計算如下：95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成長率=596,317千元×1=596,317千元，另彌補95年已發生不敷數30,892千元，合計627,209千元。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81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依據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國民年金法第45條成立之特種基金。

預期成果：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	社會司	為應國民年金法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依該法第45條規定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於設立時由國庫撥充基金本金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31 投資	1,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597,707
-----------	-------------------	------	---------

計畫內容：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維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渡過困境，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88,384	社會司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做教材等，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設立1957福利關懷專線等，所需業務費28,224千元(含委辦費2,625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專業單位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獎補助費(經常支出)60,160千元(含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1,80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6,3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95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8,013千元)，合共88,384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10,187千元。 2.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2,500千元。 3.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1,265千元。 4.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慰問及績優獎勵等18,013千元。 5.辦理地方政府設立1957福利關懷專線聘僱接聽人力28,1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8,224		
0202 水電費	198		
0203 通訊費	1,9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0251 委辦費	2,62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7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60,16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3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5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013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37,000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450		

0203 通訊費	200		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450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36,55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50		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金之核定及發給工作，所需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74,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合共174,50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36,550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工作75,0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6,550		2. 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27日核定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及本部「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急難救助工作99,000千元。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74,500	社會司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368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97,455千元(含社會保險負擔9,590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187,865千元)，合計197,82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1.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82,160千元：主副食費42,120千元(3,250元×1,080人×12月)、營養費42,840千元(3,000元×1,190人×12月)、養護費97,200千元(7,500元×1,080人×12月)。
0203 通訊費	110		2.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5,7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3.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第五類健保費9,590千元(701元×1,140人×12月)。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4,000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97,823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68		
0203 通訊費	12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197,4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9,59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7,86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72,658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輔導現有全國性6,879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45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5,516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39,369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社會團體幹部研習會、會務研討、傳達政令、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3,923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3		2. 補助社會團體推展工作，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4,03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含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公費3,000千元、災害救助經費11,038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 輔導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與工作人員，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408千元(獎勵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0271 物品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94		
0295 短程車資	120		
0400 獎補助費	35,4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8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7,075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職業團體健全組織：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71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6		2.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申請獲核准辦理捐募
0203 通訊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51 委辦費	350		
0271 物品	40		

內政部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及流向350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030		
0294 運費	30		3. 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推展工作，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4,0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含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5,009		4.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所需獎補助費(經常支出)924千元(獎勵金)。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5		
0475 獎勵及慰問	924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2,945	社會司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行政研討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編印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書刊，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751千元(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查核35個合作社場財務經費5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3,474		2.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設備及投資855千元(軟體購置費)，合共1,578千元。
0203 通訊費	233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3. 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616千元(含經常支出570千元，資本支出8,04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51 委辦費	500		(1)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270千元(90千元×3場)。
0271 物品	190		(2) 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300千元(50千元×6場)。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7		(3) 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8,046千元(125千元×65社)。
0291 國內旅費	450		輔導合作社辦理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合作事業與社區營造之專業計畫，辦理相關規劃、輔導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1,728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75千元(含經常支出7,721千元，資本支出754千元)，合共10,203千元，明細如下：
0294 運費	100		1. 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及原住民籌組合作社150千元(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35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加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教育及輔導，強化基層組織，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編印統計年報等2,053千元(業務費6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5		3. 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2,3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5		4. 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4,2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616		5.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2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16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0,203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728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		
0291 國內旅費	700		
0400 獎補助費	8,4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75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3,066	社會司	團體之捐助150千元)。 6. 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畫」等專案計畫1,3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6		
0203 通訊費	44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355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6,075,641
-----------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發放老人福利津貼，保障老人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年滿65歲以上老人提供經濟扶助，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材、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61,092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43,042千元〔含委辦費1,200千元(經常支出)、國外旅費140千元〕，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5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61,092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43,042		
0203 通訊費	2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5		
0231 保險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2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1,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840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4 運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0400 獎補助費	8,5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50		

			議140千元。
			10. 深化社會福利服務教育23,000千元。
			11. 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9,500千元(資訊設備費)。
			1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8,5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10,477	社會司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兩性平權及各項服務，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14,506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100元×5人×4小時×20天×12月)，委辦費85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7,600千元，獎補助費88,371千元[(含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7,371千元(經常支出86,871千元，資本支出500千元)]，合共110,477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4,506		1.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66,87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		(1)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52,371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2) 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10,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3) 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4,5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18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8		2.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與培力2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50		3. 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1,500千元(含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建置照顧服務資訊平台，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推動長期照顧體系10年計畫，推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27,067千元(含委辦費61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24,83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獎補助費2,560,276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222,288千元(經常支出)、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100,389千元(經常支出)、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79,505千元(經常支出1,349,505千元，資本支出30,0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0,072千元(經常支出8,072千元，資本支出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8,022千元(經常支出771,471千元，資本支出76,551千元)]，合共2,612,181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1		1. 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規劃建置長期照顧體系專案等12,748千元(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411		2. 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辦理機構評鑑等8,992千元(業務費)。
0294 運費	41		3.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老人福利機構財務610千元(委辦費)。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7,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0		
0400 獎補助費	88,37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371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612,181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7,067		
0203 通訊費	1,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8		
0251 委辦費	61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0		
0291 國內旅費	1,539		
0294 運費	101		
0295 短程車資	3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38		
0400 獎補助費	2,560,276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22,288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00,38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79,5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8,022		

			4. 維護照顧服務資源通報系統，辦理教育訓練，擴充功能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所需業務費1,7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 辦理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作業3,01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6. 推動長期照顧10年計畫2,267,695千元。包括：
			(1) 賡續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377,845千元(獎補助費)。
			(2) 賡續辦理老人營養服務方案33,293千元(獎補助費)。
			(3) 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方案174,006千元(獎補助費)。
			(4) 辦理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方案11,602千元(獎補助費)。
			(5) 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8,116千元(獎補助費)。
			(6) 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350,761千元(獎補助費)。
			(7)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38,400千元(獎補助費)。
			(8) 辦理初級預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延緩老人失能48,834千元(獎補助費)。
			(9) 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24,838千元(資訊設備費)。
			7. 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4,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 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宣導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23,7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 充實及改善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267,619千元(獎補助費)。包括：
			(1) 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
			(2) 增設示範失智老人團體家屋、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或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61,059千元。
			(3) 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87,619千元。
			10.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14,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括：
			(1) 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7,650千元。
			(2) 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1,800千元。
			(3) 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4,000千元。
			(4) 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1,000千元。
			11. 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51,640	社會司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3,464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48,176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2,456千元，獎勵金5,720千元)，合共51,640千元。獎補助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4		1.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競爭型計畫42,456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2. 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5,7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4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48,1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456		
0475 獎勵及慰問	5,72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51,678	社會司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
0200 業務費	1,209		

內政部

0203 通訊費	200		師類科考試資格之審查、核發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所需業務費1,209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120元x3人x100天x8小時)]，獎補助費(經常支出)50,469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4,349千元、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899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3,823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9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2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805千元)，合共51,678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469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4,349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89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82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2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5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134,417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02,493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102,493千元[含委辦費38,112千元(其中經常支出35,612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國外旅費185千元]，獎補助費1,031,924千元[含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75,391千元(經常支出)、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40,433千元(經常支出)、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000千元(資本支出)、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372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77,140千元(經常支出618,047千元，資本支出59,093千元)、獎勵及慰問88千元]，合共1,134,417千元。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0231 保險費	2		
0241 兼職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17		
0251 委辦費	38,112		
0271 物品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38		
0291 國內旅費	3,270		
0293 國外旅費	185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120		
0400 獎補助費	1,031,924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75,39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0,4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7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7,1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8		

			備，提昇服務品質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52,73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730千元)。
			11.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24,3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389,45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8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30,000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500千元)。
			16.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45,9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6,84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經費320,196千元，含台北市部分75,391千元、高雄市部分240,433千元、金門縣部分4,037千元、連江縣部分335千元。
			21.金鷹獎得主獎勵金88千元(獎勵金)。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31,468	社會司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619千元(含派員出席2008年國際志工協會年會經費110千元)，獎補助費26,849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441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4,441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獎勵及慰問1,408千元)，合共31,468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4,619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24,441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3.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1,408千元(獎勵金)。
0231 保險費	100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辦理役籍管理，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研討、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908千元，獎補助費2,37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48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148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獎勵及慰問222千元），合共4,278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1.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6		
0291 國內旅費	510		
0293 國外旅費	11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6,84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41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8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4,278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908		
0203 通訊費	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271 物品	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1		
0291 國內旅費	31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15		

內政部

0400 獎補助費	2,370		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000千元，預計補助10所。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48		2.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148千元，預計辦理10梯次。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3.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222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50人次。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225,127	社會司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
0200 業務費	148,648		1.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7,288千元，獎補助費40,416千元，合計57,70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970		(1)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維護3,200千元及線路租金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250		(2)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願景營及分區研討會等4,62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60		(3)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旅費142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4)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665千元(經常支出)。
0241 兼職費	830		(5)辦理委員會議、志工活動、網路維護管理及各項行政費用8,4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9		(6)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4,394千元、高雄市政府之補助4,394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753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10千元，合計39,751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7,000		2.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62,100千元，設備及投資3,657千元，獎補助費22,325千元，合計88,08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0		(1)113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29,000千元、通話費4,000千元、系統維護費200千元、專線備援系統建置費3,657千元(資本門)，合計36,8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463		(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及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等19,9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3)辦理「原鄉部落推動防治工作」、「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Q&A手冊」、「推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培訓被害人成長輔導團體帶領人」、「推動實驗性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本土教案及辦理教學觀摩」等計9,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0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22,325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9,950千元、資本支出2,37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2		3.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54,060千元，獎補助費10,081千元，合計64,141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0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社會大眾教育工作等綜合性活動30,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4		(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5,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7		(3)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整合方案計畫」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7		
0400 獎補助費	72,822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4,394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4,39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7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65		

			、「社區推廣教育資源培訓計畫」、「發展預防青少年性暴力犯罪方案」、「開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輔助工具」等4,700千元。
			(4)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7,100千元。
			(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500千元、系統維護60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區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9,025千元(經常支出)。
			(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1,056千元(經常支出)。
			4.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15,200千元，包括：
			(1)辦理相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研習及編印手冊專書等6,100千元。
			(2)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7,000千元(經常支出)。
			(3)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經費1,200千元。
			(4)製作性侵害案件採證盒經費900千元。
10 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老年、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1,424,379	社會司	針對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第14條規定，對符合要件者，截至97年9月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之津貼。另依國民年金法第59條規定、自97年10月起，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00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000元，所需業務費30,815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1,393,56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合共31,424,379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30,815		1.辦理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25,066千元(委辦費、經常支出)。
0203 通訊費	300		2.辦理給付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業務5,749千元(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3.截至97年9月，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對符合請領要件之85.8萬年滿65歲國民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計需23,524,209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251 委辦費	25,066		4.自97年10月起，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對申請且符合領取要件之65歲以上國民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3,000千元，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對申請且符合領取要件之身心障礙者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4,000千元，計需7,869,35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271 物品	1,625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368,904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9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1,393,56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393,564		
11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368,904	社會司	
0400 獎補助費	368,90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8,904		